

广东劳动学会

粤劳学〔2024〕016号

关于做好广东劳动学会2024年7月考期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1〕76号）和省职业技能服务指导中心《关于同意广东劳动学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函》（粤技服〔2021〕129号）的要求，广东劳动学会定于2024年7月21日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认定和报名时间

（一）认定职业（工种）范围：劳动关系协调师（四级、三级、二级、一级）、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三级）、职业培训师（二级、一级）、政务服务办事员（三级）；

（二）认定时间：2024年7月21日；

（三）网上报名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18日；

（四）报名审核时间：2024年4月16日-2024年6月19日；

（五）实名认证时间：认证报名码另行发布通知；

（六）缴费时间：2024年4月29日-6月21日。

具体安排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职业技能标准，动态

更新相关职业技能申报条件。请各考生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相关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详见附件2），通过广东劳动学会官网公告进行报名。

三、收费标准

参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改革我省职业资格收费标准管理方式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3号）和《广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明确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的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26号）制定收费标准，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4。

四、认定工作组织实施

（一）认定报名和审核均通过网上系统进行，报名网址为<http://xgdldxh.jndj.ks.zjyun.org>。考生报名请选取对应的集体报考点，资格审核通过后，须递交相关纸质资料至集体报考点及进行缴费，缴费成功后，完成所有报名手续，并于考前7天在报名网址自行打印准考证。

（二）认定考点选定、考场编排由广东劳动学会负责，根据考生报考所选地市就近安排认定，具体认定地点、考场编排将在考前7天在准考证上列明。

五、认定材料申报工作

（一）线上提交：

（1）考生在报名系统依据申报条件，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相对应的学历证明文件（毕业证书、学历证书或学信网查询报告）、工作经验证明文件（附件6，填写信息后打印手写签名加盖手印）、身份证明文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等原件的电子扫描文档，提交报名后下载系统生成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请表》

(附件 5, 打印、手写签字加盖手印) 上传到相应位置。

(2) 登陆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评价系统进行报名确认, 考生根据附件 7 的操作流程, 按照报考的地市、工种进入对应评价计划并输入报名码完成信息填报确认, 审核通过则完成报名。如因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成功报名的, 即视为放弃当期认定。

报名确认网址:<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二) 纸质递交: 审核通过后, 正考考生按照通知文件报考要求, 递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学历证明文件(复印件)、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原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至集体报名机构, 由集体报名机构审核后汇总递交广东劳动学会; 补考考生只需提交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表(原件)。

备注: 按工作年限报考且选择深圳、江门考区的考生, 根据报考条件要求, 请按所需的工作年限提交对应的社保证明(附在工作经验证明文件后)。

六、加强认定规范管理, 确保认定质量

(一) 严格按照国家和省人社部门对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保密要求执行, 切实加强对认定资料、考生个人信息的安全管理, 将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杜绝泄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 将严肃查处并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 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申报条件(附件 2) 执行, 认真审核考生报考材料。对在报名过程中弄虚作假行为, 一经发现, 立即取消考生认定资格。

(三) 严肃考场纪律、利用视频监控等措施实施现场督导，强化对考务各个环节的规范管理，杜绝舞弊行为。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认定工作顺利实施。

七、证书管理

经认定合格人员，按照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的编码规则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规范样式要求，由广东劳动学会印制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八、其他事项

(一) 如遇国家职业技能认定政策调整或特殊情况需要变更认定时间和场地的，将根据最新政策文件要求进行相应调整，并提前向考生通知；

(二) 凡因考生个人原因（非公共突发事件）不能按时参加当期认定的，一律视为缺考，即放弃当期认定，不设退款，下期报名为重考，须重新缴费；

(三) 若当期认定相应职业（工种）的理论知识或操作技能任一科目合格，成绩保留一年，考生可在一年内按原报考条件报名参加不通过科目的补考，且只能参加一次补考。

九、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20-83546424、020-83566469；

质量监督：020-83561417。

- 附件：1. 广东劳动学会 2024 年 7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2.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申报条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5.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广东劳动学会）

6. 工作年限证明

7.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人才
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流程



附件 1

广东劳动学会 2024 年 7 月考期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安排

注：认定场次及时间由广东劳动学会根据各考点（考场）认定情况进行安排，具体以准考证为准。

职业（工种）	级别	认定日期	认定时间		认定方式	报名时间及方式	缴费时间及方式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级 三级	7月21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 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 认定	网上报名： 2024年4月16日-6月18日 审核： 2024年4月16日-6月19日 实名认证时间： 另行发布通知	缴费时间： 2024年4月29日-6月21日 缴费方式： 根据报名单位要求，请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 认定费 汇款至 自身报名所在端口 并与报名单位确认到账情况。 广东劳动学会报名考生 请汇到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东劳动学会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北较场支行 账 号：44001400113050033982 汇款时请注明： 姓名+工种级别+身份证后四位 (例：张三人力四级 1234)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 知识 16:00-18:30 技能操作			
	二级 一级		08:30-10:00 理论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14:00-17:00 综合评审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	7月21日	第一批次	08:30-10:00 理论 知识 10:30-12:30 技能操作	上机 认定		
			第二批次	14:00-15:30 理论 知识 16:00-18:30 技能操作			
职业培训师	二级 一级	7月21日	08:30-10:00 理论知识		上机 认定		
			10:30-12:30 技能操作				
			综合评审相关安排另行通知。				
政务服务办事员	三级	7月21日	08:30-10:00 理论知识		上机 认定		
			10:30-12:30 技能操作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 申报条件

根据《国家职业标准编制技术规程（2023）》申报条件执行（粤技服〔2023〕51号）

1.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及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2.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

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3.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4.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

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备注:

劳动关系协调师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保障事务处理、社会工作等职业。

②相关专业是指劳动与社会保障、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管理、工商管理、法学、社会学等专业。

③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是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保障专理员、社会工作者等与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功能具有关联性的职业资格证书。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务派遣管理员)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劳动保障协理员、劳动关系协调师、职业信息分析师、职业指导师、策划师、公关员、企业信息管理师、项目管理师、客户服务管理师、社会工作者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人力资源管理、劳动与社会保障、工商管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市场营销、财务管理、公共关系、劳动经济学、劳动关系、法学、客户服务、社会保障、社会工作等专业。

职业培训师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企业培训师、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人力资源管理专业人员、人力资源服务专业人员、职业信息分析专业人员、职业指导员、劳动关系协调师、创业指导师、高等教育教师、中等职业教育教师、中学教育教师、小学教育教师、幼儿教育教师、特殊教育教师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是指教育技术学、科学教育、人文教育、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现代教育技术、心理健康教育、人力资源管理、劳动经济学、劳动与社会保障、职业指导与服务、认知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工商企业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

政务服务办事员

最低学历：高中或同等学历

①相关职业是指秘书、公关员、社区事务员、统计调查员、社团会员管理员等职业。

②本专业和相关专业：

技工学校专业指计算机网络应用、计算机信息管理、通信网络应用、商务文秘等，高等职业学院专业指环境规划与管理、安全健康与环保、信息安全与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公共事务管理等；

大学本科及以上专业指经济统计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信息与计算科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等，其他学校专业指思想政治教育、汉语言文学、秘书学、公共事业管理、行政管理、公共关系、环境规划与管理等；

附件 3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参考教材

职业名称	级别	参考教材
劳动关系协调师	四、三、二、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动关系协调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劳动关系协调员（四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劳动关系协调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劳动关系协调员（二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5. 劳动关系协调员（一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6. 劳动关系协调员（常用法律手册）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企业人力资源经理（劳务派遣管理员）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劳务派遣管理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2. 劳务派遣管理员（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中国人事出版社联合出版。
职业培训师	二、一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职业培训师（二级 职业培训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职业培训师（一级 职业培训师）》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3. 《职业培训师 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政务服务办事员	三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事务处理培训教程》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2. 《办文办会办事能力指导与训练》中国人事出版社 3. 《政务服务综合窗口办事员(基础知识)》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4.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培训教程(五级 四级 三级)》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

附件 4

广东劳动学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收费标准

职业（工种）	级别	新考认定 收费标准	补考单科 收费标准
劳动关系协调员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劳 务派遣管理员） 职业培训师 政务服务办事员	四、三级	375 元	理论：165 元 实操：210 元
	二、一级	625 元	理论：165 元 实操：210 元 综合评审：250 元

广东省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个人申请表

(广东劳动学会)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b style="color: red;">要求： 一寸白底免冠彩色 证件照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当前最高学历				
申报职业			申报级别				
考试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正考 <input type="checkbox"/> 补考		考核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理论 <input type="checkbox"/> 实操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			
考试地点	广东省 市		证书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邮寄地址							
已获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名称		证书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已获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等级		获证日期		证书编号	
申报条件	必须与机构公告申报条件一致						
贯通条件							
教育经历(从最高学历填起)	入学时间—毕业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习形式		
本人承诺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共__年，具体工作经历如下：							
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单位名称		职务或岗位	单位联系人、电话		
填表声明： 1.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报考的有关要求，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教育经历、工作经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愿意接受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收回、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注销证书资格的处理，并登记在诚信档案。 2. 报考个人信息已经本人确认，不再更改。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声明条款约束。							
申请人签名(加盖手印)：				年 月 日			
审批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申报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退回原因：_____				经审核，该考生所报材料属实。符合有关规定的申报条件。 审核人：_____ (盖章)			

注：除申请人签名外，其他尽可能电脑填写，如有涂改由申请人在涂改处补充签名。

工作年限证明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现申请参加_____（职业/工种）_____级职业技能认定，从事本职业工作共_____年，工作简历如下：

起止年月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市 (或县)	从事何种 岗位工作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承诺声明：

本人知晓本职业（工种）报考条件、资格审核相关要求，承诺遵守职业技能鉴定报考的有关要求，承诺相关信息为本人填写，保证本次填报的信息完整准确、工作履历真实，如有必要愿意配合核实。如有虚假内容，愿意接受被取消申报资格、已参加考试则被取消当次考试所有科目成绩、已获得证书则被注销证书数据检索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资格的处理，已申领补贴主动退回相应补贴，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考生签名（盖手印）：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7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实名制管理平台技能 人才评价系统考生报名操作流程

1. 考生注册登录

■ 打开浏览器，输入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进入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服务平台“技能广东”



然后进行个人注册

* 参加过事业编制和公务员报考的人员，可以直接用已注册的信息进行登录报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上服务平台



2. 报名码报名

■ **平台链接:** <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 考生报名→报名码报名→报名码报名



■ 操作主流程



■ 操作步骤

1、报名码报名，输入报名码，点击【下一步】，若该报名码对应的评价计划已结束，或已完成报名，则无法进行下一步。



2、查看评价计划信息，进行确认。

事项办理 > 报名费报名

1 报名费报名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评价计划编号	240200	评价机构名称	广东省职委会	职业名称	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
工种名称	无	评价等级	三级/高级工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4-03-17	评价结束日期	2024-03-17	报名截止日期	2024-03-17
评价业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业务监督站	东莞市

上一步 下一步

3、填写带星号考生信息，点击【保存】后，再点【提交】，完成考生报名。

事项办理 > 报名费报名

1 报名费报名 2 评价计划确认 3 考生报名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性别

*出生日期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考生来源

*劳动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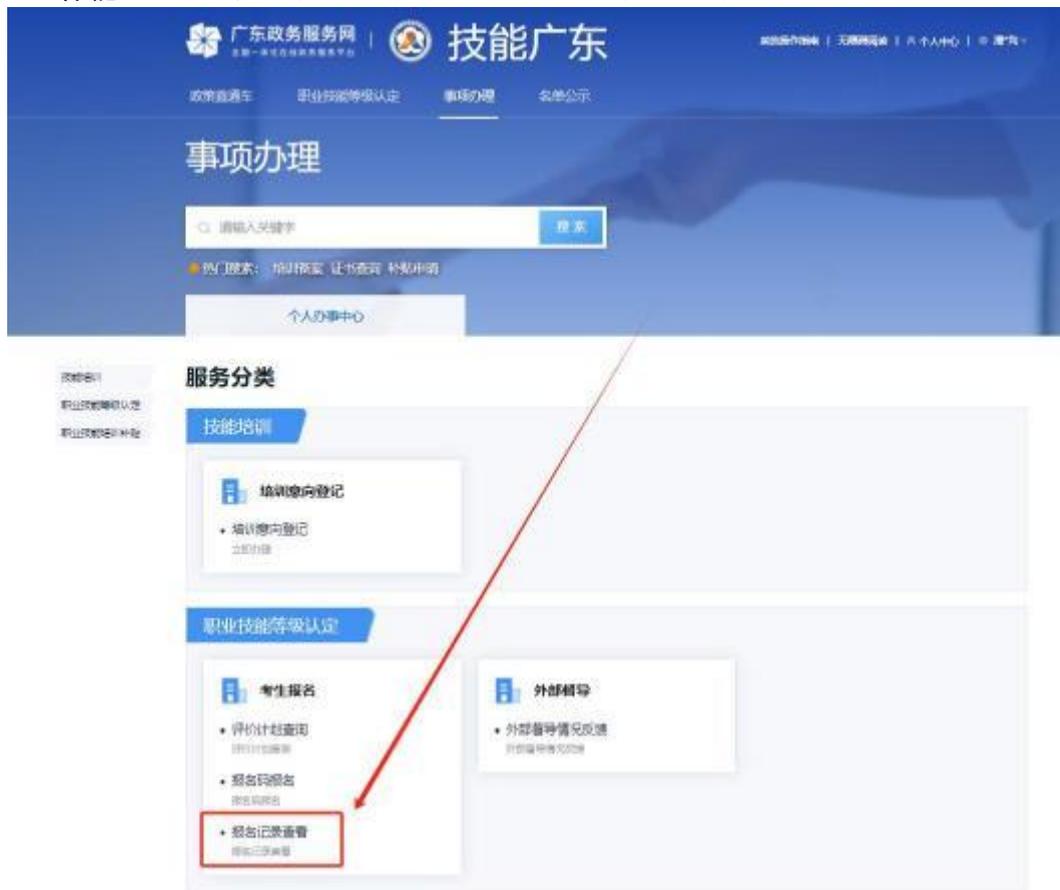
*所在单位 0 / 100

上一步 保存 提交

3. 报名记录查看

■ 平台链接：<https://ggfw.hrss.gd.gov.cn/OUPX/#/matterHandling>

■ 功能入口：考生报名→报名记录查看→报名记录查看



■ 操作步骤

1、点击【查询】，可查看评价计划的报名信息，选择报名记录点击【查看】，可查看评价计划的详细信息和报名信息，通过查看报名信息确认自身审核状态是否显示“审核通过”。



评价计划详情

评价计划编号	2111000004	评价机构名称	广东省	职业名称	跨境电商运营
工种名称	跨境电商运营	评价等级	一级/初级	最大允许报名人数	100
评价开始日期	2023-01-01	评价结束日期	2023-12-31	报名截止日期	2023-01-31
评价业务联系人	qwe	联系电话	10000000000	业务设置地	广东省 (省本级)

报名详情

姓名	姓名	证件类型	外国人护照	证件号码	XXXXXXXXXXXXXXXXXX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9-12-25	文化程度	大学本科
工种	10	考生来源	企业职工	劳动关系	本企业职工
所在单位	广州华道	工作所在地市	-	报名时间	2023-01-01 15:47:00

审核信息

审核状态	待审核	审核员姓名	-
------	-----	-------	---

4. 粤省事签到（认定当天）

■ 功能入口

方式（1）**认定当天**可通过微信“扫一扫”二维码进入粤省事实名认证后，进行签到。

方式（2）**认定当天**可通过粤省事“更多服务”→人生事“就业”板块→培训服务“考勤签到”，选择“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签到”，即可进行签到。

